

综治干部培训教材

④

平安之路

——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十年纪实（1978-2008）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综治干部培训教材

④

平安之路

——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十年纪实（1978-2008）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平安之路：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十年纪实：1978~2008/中央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09.7

ISBN 978-7-5107-0051-4

I. 平… II. 中… III. 治安管理—概况—中国—1978~2008
IV. D6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10318号

平安之路

——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十年纪实 (1978—2008)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编

出版：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14号 (100006)

网址：<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ccapress@yahoo.com.cn

发行：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话：(010) 65281919 65271309

印刷：保定华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0

字数：260千字

版本：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2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107-0051-4

定价：50.00元

《综治干部培训教材》

总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三十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显著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取得巨大进步，全国上下呈现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伴随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已经由最初的理念、原则转化为生动的社会实践，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我国改革开放的三十年，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业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发展的三十年。

三十年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工作方针，深入开展“反盗窃”、打击“车匪路霸”、“打拐禁娼”、打击“两抢一盗”、“打黑除恶”、

打击盗窃破坏“三电”犯罪、打击传销以及铁路沿线治安整治、校园周边治安整治、油气田和输油气管道治安整治、农村治安整治等专项斗争；同时，大力加强治安防范工作，积极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提高了广大群众的安全感。二是坚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立足于“源头预防”和“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积极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逐步完善预防、发现和化解的长效机制，努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维护了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三是坚持齐抓共管，有效整合资源，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做好闲散青少年、流浪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特殊人群的教育、管理和服务、救助工作，积极开展刑释解教人员和吸毒人员帮教工作，社会管理的薄弱环节得到明显加强。四是坚持固本强基，健全基层综治组织，完善工作网络，引导群众自治组织有序发展，各种形式的群防群治队伍发展壮大并逐步规范。五是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适应形势任务发展需要，广泛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开创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新局面。

回顾和总结三十年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走过的道路，我们深刻认识到，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建立和保持良好社会治安秩序、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基本方针，

是解决我国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出路，它完全符合中国国情，完全符合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基本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我们也深切感受到，只有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才能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只有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才能保持持久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动力；只有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建立并不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才能深入持续发展；只有坚持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建设、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才能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平安人人有责、平安建设人人参与、人人共建共享平安和谐的生动局面。这些经验是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确保社会长治久安必须长期遵循的重要原则。

在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喜迎建国六十周年之际，中央综治办组织编辑出版一套四本的综治干部培训教材，旨在回顾总结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光辉历程和宝贵经验，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为各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为基层综

治干部培训提供学习参考。这套教材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读本》、《长治久安之策(2009年修订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经验汇编》、《平安之路——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十年纪实(1978—2008)》，由中央综治副主任、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周本顺担任编委会主任；中央综治委副主任、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中央综治办主任陈冀平，中央综治委委员、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王其江、鲍绍坤担任编委会副主任；陈冀平同志担任主编；胡增印、陈显辉、李宝柱、季勤、崔红星、田大忠同志担任副主编。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是改革开放以来一项全新的工作，没有现成的道路可走。我们已经作出了艰辛的努力，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奠定了扎实的工作基础，还要继续进行不懈的探索。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不断深化平安建设，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努力开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新局面，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编 者

2009年10月

前 言

平安是人民的期盼。

平安是国家的福祉。

平安是社会发展的条件。

平安是社会和谐的基础。

自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从新时期我国社会治安状况的实际出发，并继承以往的工作经验，提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实行政法部门的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教育的、文化的和法律的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预防和惩罚违法犯罪，教育改造违法犯罪人员，逐步消除产生违法犯罪的土壤和条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整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这是我们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找到的一条解决我国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出路。

1991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这一纲领性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任务、目标、工作范围、基本原则和领导体制，有力地推动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全国的普遍开展。党的十四大，又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写入新修改的《党章》总纲，从而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为全党的行动纲领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五大又进一步提出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进入新世纪，党中央、国务院又在2001年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对加强防范工作、夯实基层基础、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措施落实作出了具体要求。

党的十六大以后，党中央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在十六届四中全会上进一步明确了“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针。根据新形势的要求，部署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平安建设。平安建设作为新形势下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新举措，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保障工程，成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人民群众所期盼的民心工程，成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基础工程。

党的十七大提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

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创造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不仅完全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而且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是完善社会管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实践。胡锦涛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强调指出，发展是硬道理，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硬任务，是第一责任；发展是政绩，稳定也是政绩。这一重要论述，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明了方向。

三十年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已经创出了一条实现社会平安、保障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长治久安之路、平安之路。

编辑《平安之路》，目的在于纪录、回顾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所走过的历程，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从而更加自觉地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平安建设，促进社会和谐，更加自觉地顺应人民的期盼，巩固国家的福祉，创造社会发展的条件，构筑社会和谐的基础，继续坚定地走好我们已经找到的长治久安之路、平安之路。

目 录

第一章	领导重视	重要论述	004
-----	------	------	-----

第二章	光辉历程	发展创新	047
-----	------	------	-----

第三章	专项工作	整体推进	244
-----	------	------	-----

第四章	平安建设	构建和谐	293
-----	------	------	-----

第一章

LINGDAOZHONGSHI
ZHONGYAOLUNSHU

领导重视 重要论述

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包括罚款、重税一类经济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尽快学会处理的新问题。

——摘自1980年12月25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解决刑事犯罪问题是长期的斗争，需要从各方面做工作。

——摘自1983年7月19日，邓小平同志同公安部负责人谈话

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

——摘自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邓小平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谈话



1982年7月23日，邓小平、彭真、韦国清、彭冲、万里、习仲勋、杨尚昆会见参加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全体同志。图为邓小平同参加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同志握手

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是解决我国治安问题，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根本途径。它是我国人民的一大创造。去年二三月，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作出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贯彻落实的经验，坚持不懈地抓下去，真正做到把打击、防范、教育、管理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在维护社会治安中，一定要坚持实行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要把抓不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不能保持社会安定，上升到是否全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是否坚持“两手抓”的高度来认识，并作为考察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领导干部政绩的一个重要内容。

——摘自1992年12月16日，江泽民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讲话

搞好社会治安，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大事。要加强政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防结合，预防为主，加强教育和管理，落实责任制，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摘自1997年9月12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1996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胡锦涛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出席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代表座谈。江泽民在会上作重要讲话

本世纪的头二十年，是我国改革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需要有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切实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对于顺利地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摘自2005年5月23日，胡锦涛同志在接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全体代表时的讲话

要切实加强社会治安工作，按照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健全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平安建设，依法打击侵犯人民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着力解决社会治安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要切实化解社会矛盾，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带着深厚的感情为群众排忧解难，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要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服务网络，加强基层司法机构建设，提高基层政法部门履行职责能力，切实把维护人民权益的职能落实到基层。

——摘自2007年12月25日，胡锦涛同志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的讲话